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changda Intelligent Equipment Group Co.,Ltd.

公司曾用名：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泽

注册资本：597,183,412 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益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益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442012

互联网网址：<http://www.hchd.com.cn>

电子邮箱：[hchd@hchd.com.cn](mailto:hchd@hchd.com.cn)；[hchd\\_zq@hchd.com.cn](mailto:hchd_zq@hchd.com.cn)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华昌达、300278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电气、环保设备、机械输送系统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刃量具、工装夹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办公设备及耗材，水泵阀门、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供应商，专业为汽车等行业客户提供先进的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

人集成装备、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和终端及复合材料成型设备，主要用于汽车、仓储物流等下游制造行业。公司通过多年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业务快速发展，已成为国内智能装备业先进企业之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 1、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

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是指将工业机器人本体及配件连接，通过编制程序由电脑统一控制，共同协调作用完成某一特定功能的装备。工业机器人生产线是将多个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共同运用在自动化生产线上，机器人根据本身控制系统发出的指令完成规定动作，同时由生产线的主控系统通过信号、数据交换对其实行控制，以满足整条生产流程协调需求。按照不同的功能，公司生产的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可划分为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和涂胶机器人工作站。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涂胶机器人工作站

### 2、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

智能输送装备是自动化流水作业制造过程中的必要核心设备。公司运用现代智能技术，研发出应对大规模、快节奏、高柔性化生产制造要求的自动化设备，如 EMS 输送系统、摩擦式传动输送线、高速滚床和风车机构等。公司采用自动控制技术和信息技术，使得具有起重、运输、贮存、组织生产等功能的智能输送装备更加智能化，广泛运用于汽车生产商及相关工业企业的自动化流水生产线。



EMS 输送系统



摩擦式传动输送线

### 3、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

公司致力于为制造商、批发商、零售商及物流服务公司客户提供先进的仓储物流自动化运输解决方案，提供从需求评估、库房设计、库房控制系统和软件、设备设计和安装、技术服务和售后等，覆盖全项目生命周期的产品与服务。公司主要提供滚筒输送系统、高速分拣输送机、自动存储系统、无纸化包装系统等。



自动化物流输送系统

### 4、终端及复合材料成型设备

公司的主要提供加固显示器、智能显示终端、复材成型热压罐、数控纤维（布带）缠绕机、预浸料设备、浸渍罐、绑扎机等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船舶、轨道交通和各大科研院所等领域。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目前拥有合装 AGV 系统、多功能滑板系统、自动化立体仓库、摩擦输送技术、重型 EMS 底盘系统、超高速轻载空中运输系统 EMS、德梅柯精益总拼（开放式柔性总拼）、高速滚床和风车输送机构系统、激光焊技术、压机换模机构、机器人离线仿真技术、虚拟调试技术、PID 与模糊控制技术、循环风道设计和流场模拟技术、宽温设计技术、抗振动和冲击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已掌握了结构集成、功能集成和控制技术集成等核心技术，能依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设计。为了克服研发工作中存在的大量重复和各功能构件不能实现互换的问题，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创新性采用了模块化设计的理念，将常用的设计开发成具有通用性接口的数据库，与各机器人单体控制程序衔接。模块化设计一方面可以控制产品的可靠性、精确度和性能，确保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可以实现个性化产品的规模化批量生产，降低设计成本、缩短交货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1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03,287.48	302,979.03	454,884.80	457,714.51
负债总额	282,304.23	273,698.32	283,225.82	293,599.4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983.25	29,280.71	171,658.98	164,11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89.37	29,350.84	169,748.93	162,202.75

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75,038.18	176,650.37	293,882.25	269,635.24
负债总额	172,694.94	167,445.72	170,004.16	140,123.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43.25	9,204.65	123,878.09	129,511.61

##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71,537.59	158,329.57	272,547.62	296,602.68
营业利润	-7,172.88	-98,335.85	6,126.71	11,105.43
利润总额	-9,294.90	-149,867.19	6,145.47	10,220.37
净利润	-8,555.41	-154,441.09	2,434.92	6,53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3.54	-153,653.04	2,424.21	6,09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4.53	-103,685.19	1,174.75	6,207.57
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59.90	8,240.87	23,415.48	11,559.83
营业利润	-5,111.35	-90,266.18	-10,962.13	-2,027.28
利润总额	-7,378.73	-128,796.01	-11,168.92	-4,458.01
净利润	-7,378.73	-129,461.70	-11,117.23	-4,409.98

##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8.71	-1,775.27	10,175.37	3,23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	3,838.78	-6,905.52	-9,63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5	-4,999.65	-14,627.75	-6,094.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8.41	-2,647.49	-10,836.19	-14,091.16

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6	-1,783.10	-5,610.03	-1,32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00.00	-1,340.22	-22,31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4	-2,733.07	6,264.90	9,18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2	-16.17	-685.34	-14,452.50

#### 4、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56	491.34	345.18	-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9.35	1,330.80	946.62	2,63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0.96	166.78	118.07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9.90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259.26	-38,134.6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1	-13,406.71	7.12	-2,428.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72	393.72	172.05	304.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03	21.73	5.39	5.66
<b>合计</b>	<b>-919.01</b>	<b>-49,967.85</b>	<b>1,249.46</b>	<b>-107.91</b>

#### 5、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8	0.89	1.22	1.22
速动比率(倍)	0.61	0.58	0.76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93.08%	90.34%	62.26%	64.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1	-15.59	1.76	2.15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1.75	2.40	2.57
存货周转率（次）	2.25	1.73	2.33	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4%	-105.46%	0.71%	3.90%

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股权、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等财产受限或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德梅柯。因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债务纠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石河子德梅柯与陈泽质押融资逾期等的影响，颜华、罗慧持有发行人股权 100% 被司法冻结，石河子德梅柯持有发行人股权 99.72% 被质押、58.80% 被司法冻结，陈泽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99.63% 被质押，募投项目另一实施主体上海德梅柯 100% 股权被司法冻结。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德梅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湖北德梅柯房产、土地被查封。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上述相关财产受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的解除工作，若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债务、执行法院判决、解除相关司法冻结，或解除司法冻结后仍应债权人要求而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进行质押，将存在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等财产受限或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环境、政策导向、行业发展、竞争趋势以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并考虑未来公司经营困境逐步缓解，主营业务重新好转的基础上制订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经营困境无法缓解、主营业务无法改善，将可能导致

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或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相关财产等资产被强制执行，进而对募投项目实施、效益与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业务与经营风险**

### **(1) 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年下滑。受主要客户汽车厂的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投资下滑、汽车市场销售整体不景气和原实际控制人债务纠纷诉讼牵连的多重影响，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8,329.57万元及71,537.59万元，同比下降41.91%、12.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653.04万元与-8,543.54万元，呈亏损状态。如果未来公司经营困境无法及时改善，或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出现进一步下滑，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持续下降。

### **(2) 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和终端及复合材料成型设备，公司产品最终主要用于汽车、仓储物流等下游制造行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汽车市场销售整体不景气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大幅下降趋势。若未来宏观经济进一步下滑，或下游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将使得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到进一步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尤其是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积累在行业中处于有利地位，国内厂商面临严峻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推进，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前景广阔，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因此未来行业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无法缓解经营困境，或不能具备技术优势、研发优势、成本优势和服务优势，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4) 持续经营的风险**

受下游行业波动、诉讼案件及公司收缩经营规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

营业绩大幅下滑，净利润存在持续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99.66 万元、2,424.21 万元、-153,653.04 万元和-8,543.54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21,098.37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20,513.74 万元，因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共计 42,803.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08%。一方面，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可能无法改善，另一方面除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开支外，公司未来将面临支付大额诉讼赔偿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大额开支，也将面临主要财产被强制执行的可能，若公司无法缓解经营困境，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5) 退市风险**

受诉讼影响，公司与部分子公司股权、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部分子公司房产、土地被查封，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了商誉、存货、无形资产大幅减值的情形。若公司经营困境无法缓解，或资产进一步减值、流出，或主要资产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存在公司净资产为负致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6) 主要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比例较高，股权结构可能进一步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因债务纠纷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分别为 115,800,390 股、1,750,000 股，该部分股票正在被逐步拍卖。

发行人目前第一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直接持有公司 122,442,77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50%，其中 122,100,000 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72,000,000 股股票处于冻结状态，发行人 5% 以上股东、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陈泽直接持有的 5,921,638 股中 5,9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质押融资相关债务已逾期。若其无法按期归还相关债务或无法执行诉讼判决，其质押与冻结股权存在被执行风险。

因此，发行人主要股东结构可能存在进一步变化的可能，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甚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7)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陈泽先生将其所持发行人 5,9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深圳高新投，用于保障陈泽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深圳高新投签署的委托贷款额度协议等债权协议项下本金为 1.1 亿元的债权的实现，目前该债务已逾期，且上述股票质押均已触发约定的平仓线。此外，陈泽作为被告涉及（2019）鄂民初 61 号、（2019）沪 02 民初 97 号等案件，或将可能承担赔偿责任。若其未来无法顺利偿还债务，陈泽将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五）款关于的任职资格的规定，从而使得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存在变化的风险，并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甚至持续经营能力。

#### **（8）在手订单执行及核心客户流失的风险**

受到经营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资金短缺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收缩业务规模，聚焦核心客户。若未来公司经营困境无法缓解，流动资金无法得到及时补充，下游客户因担忧公司经营情况而逐步减少合作，将使得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新订单获取与核心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受到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9）客户结构变化与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汽车、仓储物流行业厂商，客户在合作中通常处于较强势的地位。在与客户的合作中，若出现了对与主要客户合作的不利因素，如客户采购政策发生变化、选择更换供应商、公司产品质量出现缺陷、客户发生业务调整、客户因担忧发行人经营状况而减少合作等，发行人将面临客户结构变化与大客户流失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0）核心人员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末员工数量为 2,174 名，2020 年上半年末员工数量为 1,032 名，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逐步陷入经营困境，员工人数降幅较大。高素质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若未来公司无法缓解经营困境，补充营运资金并降低负债规模，逐步消除原实控人诉讼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员工数量可能进一步减少，核心人员可能流失，人才储备不足将使得公司竞争力下降，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11）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境内业务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低迷，叠加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债务

诉讼牵连公司等负面影响，经营规模不断收缩，境外业务运行较为独立，受原实际控制人诉讼事项影响较小，收入占比逐步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14%、52.94%、69.72%及 68.09%。若未来境外子公司因下游主要客户需求下滑、运营管理水平下降、海外疫情恶化、原实控人大额债务诉讼连带影响扩大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下滑，从而使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3、财务风险**

#### **(1)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从公司业务特点角度，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生产周期长的特点，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主机厂商，付款周期长、且存在一定质保金；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机械、电气类元件，上游供应商付款周期通常短于下游收款周期，所处行业面临较大流动资金占用压力。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受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诉讼影响，或将被动代颜华、罗慧偿还武汉国创案件、邵天裔案件及汉信小贷案件的全部或者部分剩余债务，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预计负债。因颜华与罗慧相关诉讼、买卖合同纠纷等影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房产与土地被查封，导致银行贷款受限，融资渠道减少、融资成本上升，业务规模不断收缩。

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4%、62.26%、90.34%和 93.08%；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22、0.89 和 0.88；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76、0.58 和 0.61，未来公司需支付营运支出、公司债券到期兑付、银行还款、诉讼相关赔偿、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多笔大额支出，偿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均较高。目前，公司正寻求各类融资以度过难关，若公司无法及时筹措资金，将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影响。

#### **(2)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107.69 万元、112,034.57 万元、68,783.97 万元和 38,119.71 万元，

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9%、40.37%、39.80%和 21.75%，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2,488.72 万元、14,627.29 万元、19,861.00 万元和 14,112.65，其中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32.20 万元、7,072.20 万元，主要系下游汽车领域客户受行业景气度下降、竞争压力增加等影响，回款周期延长，公司应收账款平均账龄增加，同时少量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使得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大幅增长所致。总体上，公司项目实施周期长，回款速度慢，前期必须垫资完成设备采购、集成、安装、调试等一系列工作。若未来客户因行业低迷或自身经营不善，无法及时回款，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应收款项的减值，并对公司流动性与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3) 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55.39 万元、104,274.65 万元、59,585.10 万元和 52,867.24 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8%、37.57%、34.47%和 30.17%。其中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3,708.40 万元，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360.85 万元，因处置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损失 8,390.85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生产周期长，交付前会形成大量的在制项目成本。2019 年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改变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延长付款账期，导致材料成本上升，同时受 2019 年汽车行业不景气的影响，部分项目交付延期，人工成本增加，以及公司前期出于市场与客户拓展考虑承接部分低毛利订单等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或预计完工成本，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项目成本进一步抬升，将存在存货进一步跌价的风险。

### **(4)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35%、19.34%、10.60%和 11.60%，2019 年以来显著下降。公司为应对不断增加的行业竞争，从拓展市场与客户角度考虑承接部分低毛利订单，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如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竞争力以获取高溢价订单，将导致公司毛利率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

## **(5) 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55,792.43 万元，主要系收购上海德梅柯、DMW、DMW&H、西安龙德产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计提上海德梅柯商誉减值准备 30,270.88 万元，计提西安龙德商誉减值准备 2,677.96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另一方面因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诉讼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受限，业务规模收缩，经营业绩低于预期。2020 年上半年，受公司经营困境、新冠疫情影响，上述主体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若未来上海德梅柯、DMW、DMW&H 及西安龙德等主体经营状况受下游行业放缓、原实际控制人债务纠纷、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仍未能达到预期，将存在商誉进一步大额减值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致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的风险。

## **4、技术风险**

### **(1) 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

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一直被公司视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若未来公司缓解经营困境保持研发能力，或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变化趋势，新产品、新技术未如期获得市场认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将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

### **(2) 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仓储物流企业等。由于生产线精度等指标能否符合设计要求将直接影响下游生产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因此客户对生产线精度、品质等方面要求较高，对集成商的开发能力和制造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因存在经营困境，收入规模持续下降，人员不断收缩，若未来公司无法在产品开发技术和制造工艺方面具备竞争优势，能够开发难度更高的自动化设备，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精度、品质方面的要求，则公司可能丧失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或部分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法律风险

### (1) 涉及多项诉讼及承担大额赔偿的风险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因个人债务问题牵涉公司发生多项诉讼，其中武汉国创诉讼案件及邵天裔诉讼案件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公司需被动代股东颜华偿还武汉国创案件及邵天裔案件的全部或者部分剩余债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诉讼案件分别计提预计负债 2.29 亿元、1.17 亿元；汉信小贷诉讼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按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0.82 亿元。除颜华、罗慧相关诉讼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买卖合同纠纷，如子公司湖北德梅柯与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广州海同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等主体间存在买卖合同纠纷。

上述诉讼案件将导致公司承担大额赔偿，若公司相关纠纷无法得到实质性解决，或债务偿付周期过长使得利、罚息等进一步上升，或未来新增出现类似诉讼，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并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 (2) 公司及子公司股权冻结、银行账户冻结、房产土地查封等资产受限的风险

因武汉国创诉讼案件、邵天裔诉讼案件、汉信小贷诉讼案件及其他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子公司上海德梅柯、西安龙德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子公司湖北德梅柯房产、土地被查封，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德梅柯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原因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上述事项，公司融资渠道受限，资金较为紧张，合作伙伴对公司经营情况存在担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了较大影响。若公司无法顺利解决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乃至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 (3) 公司及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德梅柯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原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据《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将采取：限制发行企业债券、限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限制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限制成为股



权激励对象、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加强日常监管检查；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等惩戒措施；且证监会可能将该等失信行为，作为在对发行人履行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审核与作出注册决定等职责的重要参考。上述事项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融资工作及本次发行带来负面影响。

#### **(4) 潜在诉讼的风险**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涉及大额个人债务纠纷，相关纠纷存在为发行人带来潜在诉讼、债务、资产或权利受限的风险，若公司继续因颜华、罗慧个人债务问题或其他因素影响而牵涉新增大额诉讼，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甚至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 **6、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注册。

上述批准或批复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前提条件，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批复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德梅柯作为失信被执行人，证监会可能将该等失信行为，作为在对发行人履行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审核与作出注册决定等职责的重要参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7、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股票价格还受到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投资风险和股市风险相互关联，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 **8、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仅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投资者认可程度、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 9、经营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海外疫情控制情况不利等因素影响，我国及全球疫情防控尚存不确定性。若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疫情得到控制后下游需求、竞争格局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2,714,923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数或每股回购（负值）股本数等；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五）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及数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7,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23,000.00	23,000.00
2	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00.00	9,800.00
3	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	48,680.00	44,200.00
合计		<b>85,680.00</b>	<b>77,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 （九）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何思远、张舒担任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何思远：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导或参与天马科技 IPO、东方材料 IPO，海优新材 IPO、森麒麟 IPO、华建集团借壳、华建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世茂股份非公开发行、三江购物非公开发行、天马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天马科技可转债等项目。

张舒：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2006 年起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1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高级经理、中泰证券业务总监等职。曾主导或参与中电电机主板 IPO、亚振家居主板 IPO、华瑞电器创业板 IPO、美年健康借壳江苏三友、金牌股份挂牌、顶点软件 IPO、冠东股份 IPO、恒强科技 IPO、亚振家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樊雨欣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樊雨欣：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经理，曾参与通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海优新材 IPO 等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张君、李雳。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

况；

4、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5、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20 华昌置”公司债 54,100 份，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会议董事6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会议董事6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另行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决议。

##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节第2.2.3条“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相应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需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因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报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了解了发行人会计政策等相关信息，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一年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及上市公司公告。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部门对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公开信息，了解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

行为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部门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的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要求，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智能化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困境，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智能化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核查内容及事实依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依据：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定价依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八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依据：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限售安排、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依据：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二

事项	安排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情况，并定期检查，督促发行人合规、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何思远、张舒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鉴于下游行业增长放缓，以及原实际控制人颜华、罗慧相关债务诉讼牵连公司承担大额赔偿的负面影响，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德梅柯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发行人及上海德梅柯、西安龙德等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融资渠道受限，资产负债率较高，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业务规模收缩。同时，目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泽所持发行人股权存在大比例质押及部分司法冻结，相关债务也已逾期，可能导致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陈泽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五）款关于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股权结构及管理团队存在变化的可能。综上，公司目前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困境。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困难，将存在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乃至退市的风险。本次发行是助力公司缓解经营困境，重回正常发展轨道的重要举措之一。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本保荐书及募集说明书中相关事项具体说明，以及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樊雨欣  
樊雨欣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思远 张舒 2020年10月12日  
何思远 张舒

2020年10月1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0年10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0年10月1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0年10月12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